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奖

形式审查要点

**1.推荐书内容：**推荐书作为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奖评审的基础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当严格按陕西省教育厅科技奖励申报系统中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要求如实、全面填写。

**2.成果时间要求：**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类相关论文、论著发表或出版一年以上，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31日；技术开发、技术发明、技术推广类推荐成果实际应用必须在一年以上，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31日；软科学类推荐成果必须实际采纳应用一年以上，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31 日；科普类科普项目名字直接采用科普作品名称，作品应为2020年10月31日前公开发表的十年之内的作品。

**3.成果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个人信息必须准确填写。每项被推荐成果的完成人不超过11人。完成人须为代表性论著、知识产权中的参与人。

**4.任务来源：**被推荐的成果，凡涉及各级政府资助完成的项目，必须已结题，附上计划下达部门的同意结题、验收的证明。

**5.附件：**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等为已正式发表、出版或授权的，而非录用通知、公告或受理通知。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等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其他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中使用。

（1）代表性论著请上传文章首页，并在“作者”出用“下划线”或“框选”出本成果参与作者以便教育厅形式审查人员核对。

（2）若代表性论著第一完成人未在成果完成人名单中，请附“申报2022年度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奖知情同意证明”并签字；

若代表性知识产权专利权利人不在完成单位中，同样需要该单位出具“申报2022年度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奖知情同意证明”并加盖公章。

（3）各类成果附件要求：

**A.基础研究：**代表性论著（限8篇，仅附首页）、他引证明、检索证明、科学评价证明；

**B.技术开发、发明、推广：**技术评价证明、应用证明、相关技术资料（有经济效益的“应用证明”应经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加盖财务专用章。）；

**C.软科学：**技术评价证明、应用、采纳证明、相关技术资料。

**科学评价证明包括：**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成果重要科学发现点（观点、结论）的学术性评价意见，或验收、评审、鉴定等第三方评价结论。

**技术评价证明包括：**评审、验收、检测、鉴定、专利证书等。

**相关技术资料包括：**研究报告、技术总结报告、调查、咨询报告、查新报告、发表著作、论文等。

**推荐书附件合计不超过60页。**

6.另：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2022年度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完成单位有其他单位参与的，请务必联系该单位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项目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等，并取得该单位公示无异议的函件。**请务必于11月26日之前完成参与单位公示并向科技处成果部提交参与单位公示函。**